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01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9.47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29,996.73 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和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29,996.7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 75626639475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专户余额为 224,929,996.73 元；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4425010000660000006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以上两个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深

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税昊峰、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